

2016 年度仁化县仁化县司法局预算公开 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6年预算组成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共一个，分别是：仁化县司法局，内设6个股室，分别是政工科、办公室、基层股、公证律师管理股、社区矫正股，2个下属事业单位，分别是仁化县法律援助处、广东仁化公证处，11个基层司法所外派机构，分别是：丹霞司法所、长江司法所、扶溪司法所、闻韶司法所、黄坑司法所、周田司法所、大桥司法所、董塘司法所、石塘司法所、城口司法所、红山司法所。

主要职能：贯彻执行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，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，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；管理、监督、指导律师和法律顾问工作；管理、监督、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；指导本县层司法行政工作和法律服务工作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；指导、监督、管理本县法律援助业务工作；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司法局共有政法专项编制43人，其中，在职35人，离退休人员15人；后勤服务人员编制3人，在职2人，购买服务人员

1 人；下属事业单位仁化县法律援助处参公事业编制 5 人，在职 3 人；下属事业单位仁化县公证处事业编制 2 人，在职 2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做好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，指导律师参与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，监督、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，做好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；指导、监督、管理本县法律援助业务工作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体系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688.31 万元，比上年 504.98 万元增加 183.33 万元，增长 36.30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8.3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或减少原因是一是工资福利增长，二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，三是开展法律援助、普法宣传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法律服务、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司法行政工作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688.31 万元，比上年 504.98 万元增加 183.33 万元，增长 36.30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688.3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：广东省在全省各市开展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工作，我县作为韶关的试点县，支出预

算的增长主要是因这两项工作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491.85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71.46%。与上年增加 183.49 万元，增长 59.5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84.64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.3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.89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154.1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23.85%。与上年减少 7.1 万元，减少 5%。其中：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20 万元（主要用途：律师办案补助、外出差旅费、印刷宣传资料、与上年持平）；人民调解经费 19 万元（主要用途为：全县人民调解员案件补助、业务培训、制作人民调解宣传栏、牌匾，与上年 19.2 万减少了 0.2 万元，减少 1.04%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民调解培训班只办理 1 次，去年为 2 次。），普法宣传经费 15 万元（主要用途为：举办法制宣传、印刷法制宣传资料、民主法治村建设，与上年持平）；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县配套工作经费 50 万元（主要用于全县驻村律师法律顾问费用的发放，与上年持平），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24.7 万元（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的宣传等方面，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14.7，增加 147%，主要原因为我省全面推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，在各乡镇建立平台为群众提供便利全面的法律服务），社区矫正经费 20 万元（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业务的开展如：社矫人员、安置帮教人员的培训学习、社区矫正平台建设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3 万，增长 17.64%，增长原因为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的的要求更多，我县社区矫正加强该方面的建设投资），其他业务费 10.1 万元（主要用于印刷费、法制日报、杂志的订阅等办公的费用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0.1 万，增长 1%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宣传印刷费）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3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1.2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占0%，较上年持平或增加或减少0万元，原因是无此项开支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26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12.8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.2万元），占78.78%，较上年减少0.31万元，原因是我局制定了严格的车辆管理制度，对公车运行费用按要求实行定点维修、统一保险制度。公务接待费支出7万元，占21.21%，较上年减少0.1万，原因是我局制定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算有所节约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243.07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10万元、印刷费8万元、邮电费5.8万元、差旅费3万元、会议费2万元、福利费0万元、日常维修费20.69万元、专用材料0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26.8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1.67万元、电费2.83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、其他费用150.28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无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6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实施7个项目：1、办公室工作；2、政工科工作；3、基层及人民调解工作；4、安置帮教工作与社区矫正工作；5、宣教工作；6、公证律师工作；7、法律援助工作。我局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408.08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191.26 万元，通用设备 202.17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14.65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